

德国供应链人权尽职调查义务立法： 理念与工具*

张怀岭

摘 要：2021年《德国供应链法》是近年欧美供应链人权与环境保护立法的典型代表。该法既体现了德国纠正供应链人权保障软法机制失灵的客观需求，也展示了其在该领域树立“德国样本”的主观意愿。规制理念上，该法选择强制性特别立法的方式将人权与环境权益之保护纳入立法目的。实施上，该法依赖监管部门的公共执行机制。规制工具上，企业供应链一般性尽职调查义务与类型化的具体行为义务构成核心实体工具，而特别诉讼担当、联邦经济与出口控制局的监管职权和行政处罚措施构成了核心程序性工具。影响上，该法规定的法律义务会通过合同、行为准则等方式进行“传递”，不仅将提高中资企业合规成本与诉讼风险，与我国《反外国制裁法》形成冲突，而且也会诱发跟随性立法，威胁我国供应链与产业链安全。对此，微观层面，需要完善企业合规制度，依法保障雇员权益，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宏观层面，则应完善我国涉外法治体系，强化《反外国制裁法》的实施机制，遏制《德国供应链法》的不当域外适用。

关键词：德国供应链法； 尽职调查义务； 人权； 环境； 涉外法治

作者简介：西南财经大学 法学院 副教授 博士 成都 611130

中图分类号：D99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4871(2022)02-0059-26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对等原则视域下我国外资‘国家安全’审查国别因素研究”(编号:19BFX159)、司法部2018年度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基金项目“欧盟及其核心成员国外资并购安全审查法律风险与对策研究”(编号:18SFB3035)的阶段性成果。

一、引言

作为市场主体的企业是否、在多大程度上以及如何在其全球价值链中承担人权保障与环境保护的法律义务?针对这一问题,自2011年6月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一致通过《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UNGPs,以下简称《人权指导原则》)^①以来,多个国家或地区开始在立法方面探索自己的模式。《人权指导原则》是国际组织层面首次以非约束性倡议的形式要求企业作为全球化的重要参与者也承担避免侵犯人权及消除有害影响的义务。这一人权与环境保障义务范围不仅包括企业自身活动导致的人权及环境损害,而且还包括基于商业关系、产品或服务而产生的间接影响。不过,作为“软法”(soft law)机制,该指导原则并不直接在国际法上对成员国以及跨国企业构成强制性约束,也并未直接规定违反人权与环境保障义务情形下的民事侵权责任。

作为《人权指导原则》的国内法转化,英国2015年推出的《现代奴隶法案》^②采用“点名并羞辱”(naming and shaming)的规制模式,针对符合标准的英国商业组织设定了每财政年度提供奴隶和人口贩卖声明的义务(即披露义务),以期应对因难民政策所造成的“现代奴隶行为”。与之相反,2017年,法国颁布《尽职调查义务法》,于《法国商法典》第L. 225-102-4条中增加了供应链链主(chain leader)针对其子公司以及供应商制定、实施和公布风险监控方案的义务以及违反该义务下依据《法国民法典》第1240条和第1241条承担民事损害赔偿的责任。^③荷兰在2019年颁布《童工尽职调查义务法》^④之后,于2021年3月公布《关于负责任和可持续地进行国际经营的立法建议》^⑤。前者旨在禁止利用童工提供产品或服务的行为,而后者则力图通过规定供应链尽职义务来阻止国际贸易中的人权、劳工以及

^① United Nations, “United Nations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2011,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publications/guidingprinciplesbusinesshr_en.pdf, 访问日期:2021-11-10.

^② UK Home Office, “Modern Slavery Act 2015”, <https://www.gov.uk/government/collections/modern-slavery-bill>, 访问日期:2021-11-10.

^③ Assemblée Nationale, “PROPOSITION DE LOI relative au devoir de vigilance des sociétés mères et des entreprises donneuses d’ordre”, 2017-02-21, <https://www.assemblee-nationale.fr/14/pdf/ta/ta0924.pdf>, 访问日期:2021-11-17.

^④ Eerste Kamer der Staten-Generaal, “Initiatiefvoorstel Zorgplicht kinderarbeid aangenomen”, 2019-05-14, https://www.eerstekamer.nl/nieuws/20190514/initiatiefvoorstel_zorgplicht, 访问日期:2021-11-17.

^⑤ Tweede Kamer, “Wet verantwoord en duurzaam internationaal Ondernemen”, 2021-03-11, <https://www.tweedekamer.nl/kamerstukken/wetsvoorstellen/detail?id=2021Z04465&dossier=35761>, 访问日期:2022-03-10.

环境损害行为。在欧盟层面，鉴于欧盟在预防和减缓企业供应链人权或环境风险并实现可持续发展上享有的优势，欧盟长期以来力图在欧盟层面引入统一的企业供应链人权与环境尽职调查义务立法。同时，欧盟范围统一的规范有助于避免因各成员国立法模式与规则上存在差异而导致欧盟内部市场规范的碎片化。2021年初，欧洲议会通过决议，要求欧盟委员会加快制定关于供应链人权与环境保障的欧盟指令。2022年2月23日，欧盟委员会公布了《企业可持续性尽职调查义务指令草案》(CSDD，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指令草案》)^①。该指令的目标包括两个方面：通过强制性监督和问责机制让公司对其供应链中的人权和环境影响负责；引入董事制定和实施这些尽职调查措施的注意义务。^② 该指令一旦颁布将是欧盟范围内首个具有约束力的供应链人权与环境保障规范。

在部分欧盟成员国已完成国内立法而欧盟相关指令立法尚未最终定型的背景下，德国联邦劳动与社会事务部(BMAS)先后于2020年3月10日和2021年2月28日公布了《德国供应链尽职调查义务法》的草案及其修订版本。2021年6月11日，德国联邦议院通过了《德国供应链企业尽职调查法》(LkSG，以下简称《德国供应链法》)^③，并将于2023年1月1日和2024年1月1日分阶段生效。事实上，该法在制定过程中充满争议，^④而且诸多质疑并未随着法律的颁布而消失。^⑤ 鉴于德国影响甚至引领欧盟范围内供应链尽职调查义务立法的意愿和能力，以及中德、中欧企业在供应链上的深度融合，有必要关注德国供应链尽职调查义务立法的重大变革。虽然学界既有研究开始关注欧美供应链人权与环境保障的立法动向，但多聚焦于地缘政治和经济层面探讨，对于德国供应链立法的规制模式选择以及法律规制工具的规范研究尚存在不足。基于此，本文以《德国供应链法》为主要研究对象，在对比既有立法以及立法草案的视角下，分析其规制理念的特征，随后阐释该法的核心法律规制工具，包括实体性尽职调查义务及其程序性实施机制，最后探讨其对我国的影响和因应策略。

^① European Commission, "Proposal for a Directive on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Due Diligence and Annex", 2022-02-23, https://ec.europa.eu/info/publications/proposal-directive-corporate-sustainable-due-diligence-and-annex_en, 访问日期:2022-03-10.

^② Katarina Maaskant/John Kleinaschoff,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and Due Diligence in the Supply Chain", 2022-02-28, <https://www.teneo.com/cn/corporate-sustainability-and-due-diligence-in-the-supply-chain/>, 访问日期:2022-03-18.

^③ BT-Drs. 19/28649.

^④ Mathias Habersack/Max Ehrl, „Verantwortlichkeit inländischer Unternehmen für Menschenrechtsverletzung durch ausländische Zulieferer — de lege lata und de lege ferenda“, *Archiv für die civilistische Praxis*, 219 (2019), S. 155-210, hier S. 190.

^⑤ Lutz Strohn, „Schutz der Menschenrechte durch das Sorgfaltspflichten“, *Die Zeitschrift für das gesamte Handelsrecht und Wirtschaftsrecht*, 185 (2021), S. 629-636, hier S. 629.